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其他国际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原作为 ICC-ASP/4/CBF.2/6 号文件发出；现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ICC-ASP/4/27 号文件）第 80 段提交给大会。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 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其他国际组织为其 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本报告由国际刑事法院编写。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其第四届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4 日—6 日在海牙举行）工作的报告第 39 段提交（ICC-ASP/4/2）。

目录

前言	5
执行概要	5
导言	9
1. 其他国际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9
1.1 方法	10
1.2 来自其他国际组织的有关资料	10
1.2.1 欧洲人权法院，法国，斯特拉斯堡	10
1.2.2 欧洲法院，卢森堡	11
1.2.3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意大利，罗马	13
1.2.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加拿大，蒙特利尔	14
1.2.5 国际法院，荷兰，海牙	15
1.2.6 国际劳工组织，瑞士，日内瓦	16
1.2.7 国际海洋法法庭，德国，汉堡	17
1.2.8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荷兰，海牙	18
1.2.9 联合国总部，美国，纽约	19
1.2.1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法国，巴黎	21
1.2.11 维也纳国际中心，奥地利，维也纳	22
1.2.12 世界贸易组织，瑞士，日内瓦	23
1.3 结论和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影响	24
1.3.1 备选方案的范围	24
1.3.2 对国际刑事法院适用的优惠条件	25
2. 供资的选择方法	26
2.1 筹资的不同方式	26
2.1.1 公众资金	26
2.1.2 私人资金	26
2.1.3 指定用途或非指定用途的捐款	27
2.1.4 审查来自私人捐款者的所有大宗捐款的必要性	27
2.2 谁应该去筹资	28
2.3 结束语	28

本报告是由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机关间委员会在 Hans-Peter Kaul 法官的主持下编写的。

法院感谢与之磋商的国际组织和东道国提供的建议和数据。

前言

这份关于“其他国际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的报告是国际刑事法院在2005年提交的关于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五份报告中的第五份。

1.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 项目介绍 ” (ICC-ASP/4/CBF.1/3) 是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大会）提交的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讨论的报告的第 4 段提交的（2004 年 8 月 17 日，ICC-ASP/3/17）；
2.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办公楼的报告 —— 备选方案” (ICC-ASP/4/1) 是于 2004 年 9 月 6 日—10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要求提交的；
3.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 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 (ICC-ASP/4/CBF.2/4) 是于 2005 年 4 月 4 日—6 日在海牙举行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要求提交的；
4.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 关于预估人员配置水平组成的临时报告” (ICC-ASP/4/CBF.2/5) 是于 2005 年 4 月 4 日—6 日在海牙举行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要求提交的；
5. 当前这一份“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 其他国际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ICC-ASP/4/CBF.2/6) 是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海牙举行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要求提议的。

法院认为，这五份报告表明在过去一年中已取得很大进展，而且关于未来永久办公楼的许多重要问题已得到澄清。如果目标是在 2012 年免租期结束前建成办公楼，则有必要继续保持这样的进展速度。

法院希望这一系列报告将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和大会关于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关键问题，包括办公楼建造的适当供资方法问题的进一步深入讨论提供一个坚实基础。

最后，法院认为努力就供资方法使缔约国达成满意的一致意见将是这一项目在 2005—2006 年的主要优先重点。

执行概要

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ICC-ASP/4/2) 的第 39 段，该委员会请法院就其他主要国际组织（包括有可比性的国际司法机构）为其新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提供一份报告。还请法院考虑有创意的供资备选方案，如邀请缔约国考虑为办公楼（例如为某些特别审判厅或会议厅）的建造做出单项捐款的可能性。

这份报告分成两部分：

第一部分（第 1 章）说明了 12 个挑选的国际组织办公用房的供资模式，使得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和最终缔约国大会能在有根据、有决定性和有可比性信息的基础上就法院的永久办公楼做出决定。

第二部分（第 2 章）考虑了有创意的供资备选方案，给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可能的获得供资的不同方法的某些初步想法。

主要事实和结论

从对主要国际组织供资条件的分析看，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组织都享受了优惠条件¹。备选方案的范围总结如下：

¹ 这里的“优惠条件”应理解为好于市场/商业条件。

例子

A. 地皮 - 免费或付象征性租金	欧洲人权法院，欧洲法院，粮农组织，国际法院，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维也纳国际中心，世贸组织
B. 办公楼 - 东道国以象征性租金将办公楼租给该组织	粮农组织，国际海洋法法庭，维也纳国际中心
C. 贷款 - 无息贷款 - 优惠贷款，例如利率 3%，偿还期 40 年	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 欧洲法院，国际劳工组织（到 1996 年）
D. 补贴费用 - 有关组织和东道国之间分担费用 - 东道国支付一（大）部分特别预算（例如 24%，而不是正常预算的 12%）	国际民航组织 欧洲人权法院
E. 捐助 （例如地皮、办公楼或部分办公楼）	国际法院，联合国

将这些条件运用于²法院将对年度总费用有下列影响：

说明	年度费用 ³ (欧元)	节省
参考：市场条件 如“关于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的报告”所说明的	15,200,000	
A. 地皮免费	13,400,000	-11.8 %
B. 办公楼和地皮免费 由有关组织承担日常费用和维护费用	4,300,000	-71.7 %
C.1 无息贷款 偿还期 25 年	10,500,000	-30.9 %
C.2 优惠贷款 (3%) 偿还期 25 年	13,400,000	-11.8 %
D. 补贴费用 有关组织支付 25%，东道国支付 75%（例如国际民航组织）	3,800,000	-75 %
A. + 地皮免费+无息贷款 C.1	7,700,000	-49.3 %
A. + 地皮免费+优惠贷款 C.2	9,700,000	-36.2 %

供资的选择方法

如果大会要决定可以将筹资作为一种选择，那么应考虑下列几点：

- 筹资对司法机构有些不同寻常
- 任何筹资运动将是耗时的
- 任何筹资运动的结果将是不确定的，可能导致降低规划安全
- 任何筹资运动都将引发项目进展的延误
- 任何筹资运动都将需要专业化人士的协助
- 任何适当的筹资努力都预先假定一种尽可能系统的和重点突出的活动概念

为了避免法院发起的筹资运动影响其国际地位和形象的任何风险，最好授权一个独立的第三方组织这些活动（例如由一位国际知名公众人士牵头的信托基金）。

² 以“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 ICC-ASP/4/CBF.2/4 的模式计算为基础。

³ 2012 年价格水平，假设每年的通货膨胀率为 3%。

导言

1. 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其第四届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海牙举行）工作的报告的第 39 段中，委员会请法院准备一份关于其他主要国际组织（包括有可比性的国际司法机构）为其新办公楼使用的供资方法的报告。委员会还请法院考虑有创意的供资备选方案，如邀请缔约国考虑为办公楼（例如为某些特别审判厅或会议厅）的建造做出单项捐款的可能性。

2. 据此，本报告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第 1 章）说明了其他挑选的国际组织办公用房的各种不同的供资模式，使得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和最终缔约国大会能在有根据、有决定性和有可比性信息的基础上就法院的永久办公楼做出决定。

第二部分（第 2 章）考虑了有创意的供资备选方案，给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可能的获得供资的不同方法的某些初步想法，包括邀请缔约国考虑为办公楼（例如为某些特别审判厅或会议厅）的建造做出单项捐款的可能性。

1. 其他国际组织为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1.1 方法

3. 法院以问卷的方式从这些组织本身收集了关于其他国际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的资料。法院认为应将问卷送给司法机构，以及成员构成具有普遍性的组织。选择后者时是很谨慎的，考虑了他们的人员配置水平和其办公用房的规模和/或投资费用。只考虑了所选组织的总部办公楼。

4. 给所选组织/法庭送去了一份标准问卷，邀请他们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关于其办公用房和其使用的供资方法的具体方面的资料。发现资料不完整或不清楚时又问了补充问题。只在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详细审议及数据对法院的可比性和意义进行评估后，才将某一问询过的组织的资料包括在这一报告中。

5. 在某些情况下，法院从各东道国收到了补充材料。

6. 应指出的是，国际刑事法院依赖于所收到的资料的准确性，但无法独立地核实这些数据。

1.2 来自其他国际组织的有关资料

1.2.1 欧洲人权法院，法国，斯特拉斯堡

地址：

Council of Europe
67075 Strasbourg-Cedex
France



关于欧洲人权法院的主要数据

总部人员配置水平（2005）	503
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总部大楼总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
总部大楼建造年份	1992-1994
大楼拥有者	欧洲理事会
地皮拥有者	欧洲理事会

欧洲人权法院为其永久办公楼使用的供资方法

7. 斯特拉斯堡市将地皮以象征性的价格出让给欧洲理事会。
8. 欧洲人权法院总部大楼建造的投资费用共计 4 亿法国法郎，由欧洲理事承担。法院楼由两项贷款供资。第一项贷款于 1990 年开始，利率 5%；第二项贷款于 1994 年开始，利率 6.215%。各项合同均与 Société Générale 银行签署，而贷款的偿还由特别预算支付。
9. 法国自愿以增加的 24% 的比例为特别预算捐资，捐资款直接用于为大楼建造供资和偿还贷款。鉴于法国正常捐款比例是 12%，其他成员国的捐款相应地有所减少。

资料来源：

欧洲人权法院

1.2.2 欧洲法院，卢森堡

地址：

L-2925 Luxembourg-Kirchberg
Luxembourg



关于欧洲法院的主要数据

总部人员配置水平（2005）	1,717
占地面积	56,900 平方米
总部大楼总建筑面积	110,221 平方米
总部大楼建造年份	“Palais”：1973；“Erasmus”：1989； “Thomas More”：1993；“C”楼：1994； “T”楼：1999 (临时租用)；“Geos”楼： 2004 (临时租用)
大楼拥有者	卢森堡；在支付最后一次租金后，欧盟将是“Palais”、“Erasmus”、“Thomas More”和“C”楼的拥有者。临时租用的“T”、“T bis”和“Geos”楼为私人公司所有。
地皮拥有者	卢森堡

欧洲法院为其永久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10. 地皮由卢森堡提供 49 年。欧盟每年付 1 欧元象征性租金。

11. 法庭办公楼、“Palais”、“Erasmus”、“Thomas More”和“C”楼由卢森堡出资建造。

12. 在由于石棉污染决定对“Palais”楼进行翻新之前，从 1973 年至 1999 年该楼是由欧盟租用的。“Palais”楼的工作人员移至由欧盟以优惠条件临时租用的“T”和“T bis”楼。一般地说，临时租用的楼的租用条件与“Palais”楼的相同（在 2005 年年租金为 2,280,439 欧元）。到 2007 年-2008 年时要对“Palais”楼进行翻修，然后将以待商定的条件租用。在支付最后一次租金之后，欧盟将是该楼的拥有者。

13. 关于另外的“Erasmus”、“Thomas More”和“C”楼，欧盟在这些楼开始建造之后不久即签订了租赁合同，而且在 1992 年欧盟同意卢森堡作为欧洲法院所在地之后，使欧盟在支付最后一次租金（可望在 2015 年）之后成为这些大楼的拥有者。年租金包括投资费用和租金，达 10,000,000 欧元。从“Caisse d’Epargne de l’Etat”银行获得贷款的优惠供资条件是通过卢森堡政府作为偿还担保方而促成的。

14. 一个私人房地产公司负责承担所有建筑和翻新项目，以及现有各楼的扩建。卢森堡为欧洲法院办公楼的整个规划和建设阶段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行政支持。该公司从私人银行获得贷款；贷款担保方是卢森堡，这一事实为申请最优惠利率贷款提供了便利。卢森堡向该公司还款，而欧盟向卢森堡还款。

资料来源：

欧洲法院

1.2.3 联合国粮农组织，意大利，罗马

地址：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主要数据

总部人员配置水平（2005）	2,700
占地面积	41,670 平方米
总部大楼总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以上
总部大楼建造年份	1935, 1949, 1962, 1982, 1992, 1994
大楼所有者	意大利
地皮所有者	意大利

粮农组织为其永久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15. 意大利为粮农组织提供了现有各大楼，另外，还出资修建和扩建了这些办公用房。
16. 粮农组织总部大楼由意大利以 1 欧元的象征性租金出租给粮农组织。
17. 意大利还承担所有“特殊维修费用”，而粮农组织则承担“一般维修费用”。“一般维修费用”指的是正常或定期维修（例如粉刷、清洁、消耗性设备），而“特殊维修费用”指的是较大的工程和大修（例如更换非消耗性设备、修复工程和房顶修补）。

资料来源：

联合国粮农组织

1.2.4 国际民航组织，加拿大，蒙特利尔

地址：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eal, Quebec H3C 5H7
Canada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的主要数据

总部人员配置水平（2005）	600
占地面积	6,790 平方米
总部大楼总建筑面积	33,120 平方米
总部大楼建造年份	1996
大楼所有者	174068 加拿大公司， Westcliff 集团 和 Canwall 有限公司的一个子公司 (CN 雇员养恤基金)
地皮所有者	同上

国际民航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18. 建造国际民航组织总部的投资费用总计为 1.2 亿加元并全部由东道国承担。在 20 年租期结束时，该组织可选择以大楼的折旧价值买下这一大楼。

19. 租金、日常和维修费用均以 75:25 的比例（加拿大/国际民航组织）与东道国政府分担。年度总租金保持不变（11,156,140 加元）并直到 2017 年，而维修和日常费用则与消费价格指数和通货膨胀指数挂钩。

20. 例子：如果国际民航组织 2004 年全年支出总计为 16,241,804 加元，该组织支出了 4,060,451 加元。

21. 加拿大和国际民航组织还以 75:25 的比例分担修理和基本设备的费用，费用计算的基础是相关系统的使用周期和为未来年份所做的估计。

资料来源：

国际民航组织

1.2.5 国际法院，荷兰，海牙

地址：

Peace Palace
2517 KJ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关于国际法院的主要数据

总部人员配置水平（2005）	100
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
总部大楼总建筑面积	7,939 平方米
总部大楼建造年份	和平宫：1907-1913 新楼：1978 新楼扩建：1995/1996
大楼拥有者	卡内基 基金
地皮拥有者	卡内基 基金

国际法院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22. 安德鲁·卡内基和东道国创建了卡内基基金。安德鲁·卡内基基金捐助了 1,500,000 美元，用于建造最初供仲裁法院使用的大楼。地皮由东道国免费提供给卡内基基金。

23. 几个国家为和平宫的建造做了实物捐助。

24. 今天，在荷兰的卡内基基金将这些大楼交给法院使用，以回报 2004 年联合国的一项总额为 1,004,086 美元的付款。

25. 1978 年新楼建造和 1996 年新楼扩建的费用（总计为 40,000,000 欧元）均由东道国承担。

资料来源：

国际法院

1.2.6 国际劳工组织，瑞士，日内瓦

地址：

4 Route des Morillons
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数据

总部人员配置水平(2005)	1,124
占地面积	166,303 平方米
总部大楼总建筑面积	总部大楼的总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办公室），加上 50,000 平方米其他服务区，包括容纳 1,400 人的会议中心
总部大楼建造年份	1974
大楼所有者	国际劳工组织
地皮所有者	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大区拥有的 21,112 平方米的一块地皮除外

国际劳工组织为其永久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26. 国际劳工组织总部大楼的建造是由该组织本身的资源和从东道国瑞士获得的一项贷款（1.17 亿瑞郎，利率 3.0%，偿还期 40 年）供资的。自从 1996 年以来，在东道国与总部设在瑞士的国际劳工组织之间谈判之后，不再需要支付利息。只需要在 30 年的期限内偿还本金。

27. 贷款是由国际组织办公用房基金提供的。

28. 地皮是免费提供给国际劳工组织的。日内瓦大区拥有的地皮也是免费提供的。

资料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

1.2.7 国际海洋法法庭，德国，汉堡

地址：

Am Internationalen Seegerichtshof 1
22609 Hamburg
Germany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主要数据

总部人员配置水平（2005）	40
占地面积	30,090 平方米
总部大楼总建筑面积	20,700 平方米
总部大楼建造年份	2000
大楼所有者	德国
地皮所有者	德国

国际海洋法法庭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29. 法庭大楼最初计划容纳 113 名工作人员。大楼（大楼本身和家具）完全由东道国——德国和汉堡市出资。法庭办公用房的建造投资费用总计 1.232 亿马克：

大楼：	97,710,000 马克
别墅：	8,800,800 马克
花园：	11,000,000 马克
设备：	5,500,000 马克

30. 法庭是租用方，每年缴纳 1 马克象征性租金。

31. 法庭负责上至 1,000 欧元的所有妥善维护和小额修复费用。如果某一单次修复费用超出 1,000 欧元，东道国向法庭偿还超出的数额。法庭在这种修复费用上的全部责任每年不可超出 50,000 欧元。

32. 德国已经同意支付所有主要修复费用，即任何的单次修复措施超出 2,500 欧元的修复事项。

资料来源：

国际海洋法法庭

1.2.8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荷兰，海牙

地址：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Netherlands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主要数据

总部人员配置水平（2005）	552
占地面积	10,397 平方米
总部大楼总建筑面积	18,613 平方米
总部大楼建造年份	1996-1998
大楼所有者	和平楼 Catsheuvel BV (荷兰 Provastgoed 和 Hillen & Roosen BV 共 有)
地皮所有者	海牙市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33. 在筹备阶段，东道国政府支付了所提供的办公室的房租及维护、能源及铺地毯和打隔断时的相关费用。

34. 在总部大楼建造完成之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每季度预付方式共计支付租金 2,382,231 欧元，东道国在头三年偿还了这些费用。在头三年之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付的租金每年根据 CBS 消费指数进行调整，每年最大增长量为 5%，而 10 年的年金（支付该组织的特殊需求）不随价格进行调整。

35. 2004 年和平楼 Catsheuvel 的地皮和大楼的年租金总计为 2,939,365 欧元。租赁合同的期限为 15 年，有可能每次延长五年，除非在租赁期结束前的 12 个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出终止合同。

资料来源：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2.9 联合国总部，美国，纽约

地址：

First Avenue at 46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关于联合国的主要数据

总部人员配置水平（2005）	3,500
占地面积	66,500 平方米
总部大楼总建筑面积	244,949 平方米
总部大楼建造年份	秘书处楼： 1950 联大楼： 1952, 于 1964 年和 1979/1982 年扩建 大会楼： 1952, 于 1964 年和 1979/1982 年扩建 图书馆楼： 1962 训研所楼： 1950 北草坪、南附楼、辅助车道和停车层 1981; 1982; 1952
大楼拥有者	联合国
地皮拥有者	联合国

联合国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36. 1946 年 12 月 14 日，联大接受了约翰·D·洛克菲勒出资 8,500,000 美元购买 42 街以及沿东河的地皮的建议。地皮于 1947 年购买。纽约市需要捐出一些产业、街道、河边的使用权和罗斯福路上的空间所有权，以形成一个完整、连接和不受分隔的场地。这些街道和其它小块地皮于 1947 年转交联合国。联合国大院的最后界限于 1954 年执行的一项协定正式确定。秘书处楼、大会设施和图书馆位于这块地皮上。

37. 1989 年 9 月，以 4,500,000 美元购买了研训楼的地皮。1993 年该楼的所有权转给联合国。

38. 另外，联合国在纽约市几个大楼内租用办公室，租用总面积为 135,340 平方米。

39. 秘书处、联大和大会楼的初期建造费用为 67,000,000 美元（在 50 年代），通过从东道国获得的一项无息贷款供资，贷款于 1951 年至 1982 年付清。

40. 图书馆于 1962 年建造，由福特基金会的一项 6,700,000 美元的赠款供资。
41. 1976 年联合国扩建工程费用 5,500,000 美元用该组织的正常预算支付。
42. 关于对联合国总部进行必要的现代化的“基本建设总体规划”，东道国政府已表示可提供 12 亿美元的贷款，最高利率 5.54%，偿还期 30 年。现正考虑各种供资方案。

资料来源：
联合国

1.2.1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法国，巴黎

地址：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要数据

总部人员配置水平（2005）	约 3,000
占地面积	48,715 平方米
总部大楼总建筑面积	134,000 平方米（包括地下停车场）
总部大楼建造年份	1958-1985
大楼所有者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地皮所有者	法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43. 位于 Fontenoy 这一地点的总部地皮是法国政府转让的，并与 1954 年 6 月 25 日无限期出租给该组织。为 Fontenoy 这一地点，该组织支付 1 法国法郎的象征性租金。

44. 位于 Miollis/Bonvin 这一地点的地皮于 1972 年也无限期地转让给该组织，只收取 100 法国法郎的象征性租金。

45. 为在 Fontenoy 这一地点建造的该组织大楼，财务援助以 21 亿法国法郎的无息贷款的形式提供，还款期 30 年。

46. 为在 Miollis/Bonvin 这一地点大楼的建造，又提供了几项另外的付息贷款。

47. 全部八座大楼于 1958-1985 年期间建造。

48. 为翻新的目的，东道国政府提供了 4,000,000 美元的捐款。另外，法国与 Caisse des dépôts et consignations 签订了一项 80,000,000 欧元的贷款协定，为此法国同意在 17 年的期间（2005-2021）内支付共计 19,500,000 欧元的利息。此外，法国同意为这一到 2019 年将还清的本金提供担保。

资料来源：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法国政府

1.2.11 维也纳国际中心

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Austria



关于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主要数据

总部人员配置水平（2005）	约 4,500 人
占地面积	180,000 平方米
总部大楼总建筑面积	350,000 平方米
总部大楼建造年份	1972-1979
大楼所有者	奥地利
地皮所有者	奥地利

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49. 维也纳国际中心各楼的建造费用总计为 6.4 亿欧元，由东道国政府（65%）和维也纳政府（35%）分担。当前该楼群的价值约为 10 亿欧元。.

50. 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办公用房每年以 1 奥地利先令（现为 0.07 欧元）的象征性的租金出租给设在该中心的国际组织，租期 99 年。奥地利政府准许对这一地区和楼房的使用和占用，但保留对维也纳国际中心楼群和土地的所有权。

51. 根据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国际组织与东道国之间的备忘录，日常费用由这些国际组织支付。这些日常费用根据费用分担的模式由四个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分担。

52. 然而，大修和更换的费用由一个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国际组织（50%）和东道国政府（50%）分担的一项基金支付。

资料来源：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2.12 世界贸易组织，瑞士，日内瓦

地址：

Centre William Rappard
Rue de Lausanne 154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数据

总部人员配置水平 (2005)	805
占地面积	威廉•拉帕尔德中心： 33,669 平方米
总部大楼总建筑面积	威廉•拉帕尔德中心： 22,520 平方米
总部大楼建造年份	1925-1945
大楼所有者	国际组织办公用房基金
地皮所有者	同上

世贸组织为其永久办公楼使用的供资方法

53. 在 1995 年 5 月 17 日世贸组织与瑞士联邦签署一项协定后，世贸组织得到了对土地 99 年（即到 2094 年）的免费使用权和威廉•拉帕尔德中心大楼的免费占用权。

54. 对威廉•拉帕尔德中心的建造于 1925 年开始，后经几次扩建于 1945 年完成。该中心曾是一些不同国际组织的所在地（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高级难民专员署）。自从 1976 年以来，关税贸易总协定，而后是世贸组织，还有其他使用者共用了该中心（现世贸组织与国际高等教育学院共用该中心）。

55. 1955 年瑞士当局估计威廉•拉帕尔德中心的价值为 55,000,000 瑞郎。

56. 在 2002 年瑞士当局将位于 Rue Rothschild 路的另一座大楼免费提供给世贸组织，目前有容纳 116 名工作人员的办公室。

57. 世贸组织只承担这些大楼的维护费用。

资料来源：

世界贸易组织

1.3 结论和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影响

58. 上面对主要国际组织供资条件的描述表明，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组织都获得了优惠条件⁴。这些条件也因组织而异：大多数组织或免费得到地皮，或只付象征性租金，而某些组织免费得到了办公楼或优惠贷款。

1.3.1 备选方案的范围

59. 在从分析的组织收到的资料概要的基础上，现将备选方案列举和分类如下：

	例子
A. 地皮 - 免费提供或只付象征性租金	欧洲人权法院，欧洲法院，粮农组织，国际法院，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维也纳国际中心，世贸组织
B. 办公楼 - 东道国政府以象征性租金将办公楼出租给有关组织	粮农组织，国际海洋法国际法庭，维也纳国际中心
C. 贷款 - 无息贷款，例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1 亿法国法郎（=3.2 亿欧元），偿还期 30 年 - 优惠贷款，例如利率 3%，偿还期 40 年	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 欧洲法院，国际劳工组织（到 1996 年）
D. 补贴费用 - 在有关组织（例如 25%）与东道国（例如 75%）之间分担费用 - 东道国支付一大部分特别预算（例如 24%，而不是普通预算的 12%）	国际民航组织 欧洲人权法院
E. 捐助 - 例如地皮、办公楼或部分办公楼	国际法院，联合国

60. 某些组织得到了一个以上的上述选择。例如，国际劳工组织获得了一块地皮和建造其办公用房的一项优惠贷款。

⁴ 这里的“优惠条件”应理解为好于市场/商业条件。

1.3.2 对国际刑事法院适用的优惠条件

61. 法院面临的问题是建造新的永久办公楼是否也能获得一个或多个这样的条件，以及这些单独条件对整体费用将会有有什么影响。

62. 根据关于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的报告中提出的模式估算 (ICC-ASP/4/CBF.2/4)，已计算了下列条件的影响：

- A. 地皮免费
- B. 办公楼和地皮免费
- C. 贷款
 - 1. 无息贷款
 - 2. 优惠贷款 (3%)
- D. 补贴费用 (有关组织 25%；东道国 75%)。

63. 下表总结在这些条件下法院的费用⁵：

说明	年度费用 ⁶ (欧元)	节省
参考：市场条件 如“关于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的报告所说明的 (ICC-ASP/4/CBF.2/4)	15,200,000	
A. 地皮免费	13,400,000	-11.8 %
B. 办公楼和地皮免费 本组织承担日常费用和维修费用	4,300,000	-71.7 %
C.1 无息贷款 偿还期 25 年	10,500,000	-30.9 %
C.2 优惠贷款 (3%) 偿还期 25 年	13,400,000	-11.8 %
D 补贴费用 有关组织支付 25%；东道国支付 75% (例如粮农组织)	3,800,000	-75 %
组合：		
A + C1 地皮免费+无息贷款	7,700,000	-49.3 %
A + C2 地皮免费+优惠贷款	9,700,000	-36.2 %

⁵ 粗略估算，取决于详细谈判条件，误差为+/-15%，如“关于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的报告所说明的，ICC-ASP/4/CBF.2/4。

⁶ 2012 年价格水平，假设每年通货膨胀率为 3%。

2. 供资的选择方法

6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也请法院探索有创意的供资备选方案，如邀请缔约国考虑为办公楼（例如为某些特别审判厅或会议厅）的建造做出单项捐款的可能性。换言之，委员会请法院探索筹资的各种可能。在考虑这一问题时，法院意识到，筹集资金是一个复杂和敏感的问题，特别是对于一个司法机构而言。因此，法院认为，它可能在究竟哪种筹资类型和方式更适合方面需要大会的指导意见。

2.1 筹资的不同类型

65. 看来永久办公楼可以考虑两种大的筹资类型：

2.1.1 公众资金

2.1.1.1 缔约国

66. 一种选择可以是呼吁缔约国或其他与法院有关系的公共机构（例如像欧盟这样的组织）捐款。目前，还有待决定谁是这一呼吁最适当的发起者（例如缔约国大会）。

2.1.1.2 非《罗马规约》缔约国

67. 也可考虑向友好国家但不是《规约》的缔约国发出呼吁的可能性，呼吁他们参与分担建造永久办公楼的费用。这样他们虽尚不是成员国，也可以表示对法院的支持。

2.1.2 私人资金

68. 另一选择是可考虑呼吁私人做出捐款。在世界范围内，筹资是许多公众利益组织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只在美国，私人捐助者在 2004 年就支出 2,485.2 亿美元（53.4 亿美元是花在“国际事务”项下）。⁷

69. 如果考虑这一选择，还需要决定只适用于已建立的基金和其他机构捐助者或发出一个普遍呼吁或同时向私人捐助者发出有针对性的呼吁是否可行和适当。

2.1.2.1 机构捐助者

70. 机构捐助者是大型基金或有正式申请赠款程序的信托基金。如果法院有资格提出申请，那么，它可能从这些机构捐助者获得大量赠款。应该指出，某些机构捐助

⁷ *Giving USA 2005 年报告*，印第安纳大学慈善中心出版物。

者与具体个人有紧密联系或有特定的社会、政治或宗教目标。也许法院从这样的来源接受资金是不妥当的。

2.1.2.2 私人捐助者

71. 私人捐助者可以是富有的个人、公司或一般公众。必须以不同方式与每个类别进行接触，并需要不同的筹资战略。

72. 然而，一个特别适用于前两个类别的重要的因素是适用的财务制度。私人捐助者将只在捐款能扣除税收时才做出大量捐款。财务制度取决于适用的各国立法。这样，到底哪些“筹资市场”是可以触及的问题需要谨慎考虑。

2.1.3 指定用途或非指定用途的捐款

73. 是否要设立一项吸纳公众捐款的信托基金或是否可以接受指定用途的捐款的问题也应当考虑。指定用途的捐款是捐款者为办公楼的某一具体部分所做的捐款（例如，X 公司为法庭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捐款；Y 公司为图书馆捐款等）。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样的捐款必须公开承认接受，通常以牌匾或用捐款者名字命名其所捐助的那一部分办公楼。

74. 有可能区分两种类型指定用途的捐款：

1. 捐助办公楼的一个有具体功能的部分（例如 X 国捐助 1 号法庭）；
2. 一种具体性质的捐助（例如，Y 国捐助建造大楼使用的所有大理石）⁸。

两种选择方案均可有许多不同形式。

75. 然而，在指定用途捐款上的主要困难是这些捐款通常是在设计过程的较早阶段做出。捐款者想“看”到他们以其捐款支持的那一部分大楼。但这通常只能在已经进行建筑设计竞赛之后以及计划已到发展的后期阶段才有可能发生。

2.1.4 审查来自私人捐款者的所有大宗捐款的必要性

76. 一个尚待回答的问题是，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法律机构，是否可以为法院的任何或全部设施接受私人实体或个人的捐赠。法院是一个必须坚持独立和中立的最高标准的司法机构。

77. 必须审查所有私人捐款者可能做出的捐款是否有利益冲突。如果，例如，一位捐款者被证明是与潜在的调查或嫌疑人有联系——即使是间接的，这会严重影响法院的形象。同样地，从有潜在利益冲突的人士或机构那里接受捐款是不妥当的，例如，为法院提供服务的人，律师事务所要代表某方利益出庭等。法院是否能够从有明显政治或宗教倾向的来源接受捐款也是令人质疑的。

⁸ 例如，不同国家已向和平宫捐赠了如大理石、木材等材料。

78. 因此，有必要制定到底可以与谁接触及可以从谁那里接受捐款的明确标准。这还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谁去进行筹资。法院本身将比一个第三方为法院的利益但不以法院的名义去活动要受更多的限制。

2.2 谁应该去进行筹资

79. 筹资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越来越多的公共和私人机构依靠专业筹资人士，他们大多数是全日制被聘用的。如果法院要负责筹资，它几乎肯定是要聘请专门人员或外部顾问做这项工作。法院不具备这样的能力或专业知识来进行专业筹资活动。

80. 还有一个问题是，法院本身是否应该为其永久办公楼进行筹资活动。法院尚未找到司法机构本身进行筹资活动的其他先例。也许大会或大会的某个机构与法院合作承担这一责任更为合适。

81. 如果大会愿进一步探讨为永久办公楼进行筹资的备选方案，也许可行的是大会依赖于一个第三方（例如，由一位知名国际公众人士牵头的信托基金）代表法院进行筹资活动。

82. 另一可考虑的可能性是由东道国政府发起筹资活动。与法院合伙进行。在这样一种方案中，东道国可以建立一项信托基金，可以向这一基金捐款，使其有必要的手段进行专业的筹资努力。

2.3 结束语

83. 如果大会决定筹资可能是一种选择的话，应记住下列几点：

- 为司法机构筹资有些不同寻常
- 任何筹资活动都是耗时的
- 任何筹资活动的结果将是不确定的，可能会导致削弱的规划安全
- 任何筹资活动将产生延误项目进展的风险
- 任何筹资活动将需要专门的专业人员的协助
- 任何适当的筹资活动均预先假设一种尽可能系统的和重点突出的活动理念

84. 为了避免法院本身进行筹资活动会给其国际地位和声誉造成的风险，可取的做法是委托一个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这种活动（例如，由一位国际知名公众人士牵头的一项信托基金）。